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JSZC-320991-XSYG-D2026-0008）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XSYG-D2026-0008

甲方：（买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卖方）盐城广播电视总台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媒体中心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一）电视新闻栏目《今日开发区》

1. 紧紧围绕服务盐城经开区中心工作，全面宣传盐城经开区发展动态、发展成就，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2. 通过专属 LOGO、片头、片花、角标等元素，在细节上体现盐城经开区特色，提升强化盐城经开区整体形象；

3. 节目时长 10 分钟，其中动态报道 6-8 分钟，深度或专题类报道 2-4 分钟。围绕盐城经开区全局性、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开展挂牌宣传和专题宣传；

4. 播出时间为盐城电视二套 18:30 首播、次日复播 12:30；

5. 节目一周七档，每周一、三、五首播，二、四、六出新，周日出一周要闻版，保证重大活动报道在当天或次日播出；

6. 在智慧盐城 APP “看电视” 板块中设置《今日开发区》栏目，电视播出后同步上传网络平台；

7. 乙方全年在《盐城新闻》制作推出甲方宣传内容 150 条，积极向省台推送稿件，全年在省台推出宣传报道 10 条。

### （二）《今日开发区》报

1. 注重报纸的可读性，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版面内容，提升《今日开发区》报的对外影响力；

2. 报纸每周二刊，每期对开 4 版，双面彩色印刷，每周二、五出版发行；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每期印刷投递 3000 份。

### （三）广播新闻栏目《今日开发区》

1. 节目时长 15 分钟，播出频率为盐城广播 FM98.8、AM1026；

2. 每天 7:45 首播，复播 19:00；

3. 通过专属呼叫、音乐等方面体现盐城经开区元素。常态化推出时政资讯、企业发展、工程建设、在线访谈、重大活动、政策法规等子栏目，丰富节目内容，增强新闻可读性。

#### （四）“盐城经开区发布”微信公众号

1. 每日发布原创新闻报道不少于 3 条；
2. 不断增强吸引力，公众号关注数、作品平均阅读量每年要持续保持增长；
3. 稿件形式要多样化，结合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推出时政资讯、产业发展、重大活动、重大成就等新闻资讯，要严格遵守上级宣传部门关于新闻宣传的有关要求，锤炼务实高效的文风，增强新媒体作品的传播力。

#### （五）服务保障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盐城经开区融媒体中心日常运营以及微信、微博维护管理相关事宜；乙方明确人员负责经开区融媒体中心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2. 电视、电台栏目、报纸制作播出发行以及媒体平台运营维护等各工种人员由乙方统一调配，按照专职、兼职人员各一部分，组成制作团队。其中，电视栏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报纸团队不少于 15 人常驻盐城经开区采访报道，其余人员根据工作进行合理调配。驻区人员除离职外，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

3. 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栏目节目的导向把关，双方相关领导担任节目总监制、监制或总编、编委；电视节目终审由乙方负责，相关领导签发节目播出单；报纸实行编辑、部门主任、总编三审制，三审全部由乙方负责，重要稿件须经甲方审阅；

4.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舆情监控化解工作；

5. 甲方提供采访车辆、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和日常运行的各项基础条件；

6. 乙方为甲方各类大型活动提供策划组织或技术支持的运营成本实行一事一议，由甲方承担。

#### （六）标的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七）履行时间（期限）

本次采购合作期限为 2026 年度，合作到期后，乙方各项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可在来年继续续签本合同，续签时间为 1 年，续签次数最多 2 次，本合同内容对于续签合同同样具有约束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零柒万圆（70700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07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年度合作期满，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作为考核经费在合同期满后进行了考核拨付。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采购人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3) 建立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

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票据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证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11.5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甲乙双方均愿意更换但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报告处理;甲乙双方有任意一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十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调度、运行的协调工作,为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乙方提供开展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

12.3 甲方应赋予乙方管理机构一定的权限,以便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2.4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12.5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酬金。

## 十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乙方提供的电视频道必须在盐城市有线台落地。

13.2 乙方有义务为项目方增加发布渠道,每年提供不少于12次微信主题推送。

13.3 乙方电视新闻栏目《今日开发区》、《今日开发区》报、广播新闻栏目《今日开发区》等栏目制作提供咨询服务。

13.4 播出时段不得随意更改。

13.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栏目的播出终审权属于乙方。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安全责任划分

15.1 乙方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人身安全及保障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 十六、项目考核

16.1 甲方就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考核标准,合同总价的10%用于合

作项目考核。乙方若不能完成合同约定之项目的，甲方根据逐项考核情况予以相应扣除。具体项目考核标准另行制定。

16.2 半年度考核结果在相应考核期满一周内告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一周内提出异议。考核金额在相应考核期满半月内兑现。

## 十七、版权及其他

17.1 节目的版权属于双方共有。

17.2 节目的署名权由双方共享。

17.3 乙方保证在节目的开始（片头）和结尾以显著的画面或文字呈现甲方的名称或标记。

17.4 本协议（含附件）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坤阳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波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8日